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黄玉振	服務	機關	1.行政院客家委員				1.主任委員
1 12 2 2 2 2	/APC 427 47X 19F)					職稱		
配(隅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女	生 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:	葉寶玉	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業寶玉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 號	T山區政大段	一小段 0043-	0000地	8,264.42	10000 分 82	之	葉寶玉	結束信託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	124.34	全部	葉寶玉	結束信託		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	340.71	10000 分之 86	葉寶玉	結束信託		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	2,946.84	131 分之 1	葉寶玉	結束信託		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	484.31	10000 分之 422	葉寶玉	結束信託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數	票	面	價	額 (理期	或間	處或		式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,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寶玉 通知日期:098年01月08日